

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
(第三次)

公开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项目询价公告
- 第二章 项目报价须知
- 第三章 项目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设计图纸
- 第五章 询价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为了确保巴达高速公路平昌服务区的安全，现拟通过公开询价择优选取施工单位修建巴达路平昌服务区部分缺失围墙等零星工程。本询价项目由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或“巴达公司”）管理，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2. 询价内容及合同期限

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号为BDJK201806(17)，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围墙约300米；排水沟约300米；围墙大门一道。

合同期限2个月，质保期12个月。

3. 对报价人的资格资质及报价文件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及报价文件的格式）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质证证书；

3.2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

3.3 报价金额不得最高限价49.5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3.4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报价文件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 合同授予

5.1 询价人将合同授予通过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最低但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人。

5.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询价人可宣布第一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询价。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请于2018年8月29日起（北京时间，下

同)，在询价人网站（<http://www.bdwgs.com>，下同）免费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18 年 9 月 5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 2018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询价人网站上书面解答。补遗书由报价人在询价人网站上自行下载，报价人应及时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标前会及现场调查

本次询价项目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调查，但特别提醒报价人注意的是：

7.1 该段围墙本应在建设期间施工完成，因当地村民多次阻工，造成在巴达路建设和运营期间长达 5-6 年时间未能建成。阻工原因虽然不在巴达公司，但本次续建极有可能面临阻工问题，因此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该内容。请报价人自行前往调查落实能否顺利实施，并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窝工、误工、数次进场或退场费等等）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同时中标人必须协调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于协调不力，发生群体事件或伤人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本项目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所有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必须运至政府要求的场地，符合环水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8.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8.1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 9:30~10:00 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00 时，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达州市达川区东环南路 500 号巴达公司 四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2 报价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包装及书写，否则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报价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包装（采用密封条或密封盖），封面只能书写“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询价（第三次）报价文件”，且封面上无报价人的任何信息。

8.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8.4 开标时，由报价人或其推荐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报价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报价人宣唱。询价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8. 询价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束后,在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询价人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该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2 询价工作按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询 价 人：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东环南路 500 号（邮编 635006）

询价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18—2692608

纪检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818—2692520

询价人：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项目报价须知

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报价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报价人获得询价文件后，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详见评审办法及报价文件格式）。

4.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5.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6. 报价范围

6.1 工程量清单单价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通行、运输、装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水保、内外部协调、保险、税费（含增值税等）、管理及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询价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6.2 “内外部协调费用”是指中标人用于组织内部施工，以及协调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的相关费用。该段围墙本应在建设期间施工完成，因当地村民多次阻工，造成在巴达路建设和运营期间长达 5-6 年时间未能建成。阻工原因虽然不在巴达公司，但本次续建极有可能面临阻工问题，因此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该内容。请报价人自行前往调查落实能否顺利实施，并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窝工、误工、数次进场或退场费等等**）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同时中标人必须协调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于协调不力，发生群体事件或伤人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本项目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所有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必须运至政府要求的场地，符合环水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6.4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巴达公司服务区日常管理部门签认的现场收方单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6.5 报价文件中不能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6.6 报价金额不得最高限价 49.5 万元；

6.7 报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询价过程中，询价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承包人：

7.1 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7.3 中标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7.4 其他不应确定承包人的情形。

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应当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询价。

8. 询价人确定承包人后，应向中标的报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询价人和承包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询价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承包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价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质疑。《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9. 询价人、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询价或者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1.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11.2 诋毁其他报价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11.3 与询价人、询价工作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报价人串通的；

11.4 不依法签订合同的；

11.5 不按照合同约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的；

11.6 向询价人、询价工作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报价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给询价人、其他报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其它内容详见询价公告。

第三章 合同文件条款

1. 签订合同

合同文件的制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巴达公司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2. 合同期限

合同工期为 2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工程质量缺陷及问题由承包单位无条件免费修复。

3. 质量要求

3.1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询价人满意的质量要求。

3.2 为保证工程质量，所有进场材料需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报告，经巴达公司服务区管理部门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不合格的工程材料严禁用于工程实体。

4. 合同调价

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价。

5. 计量支付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办理交工证书后进行一次计量支付。承包人按照询价人的要求提供了计量资料，且提供了满足财务要求的真实、有效发票后支付价款。

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为计量金额的 3%，在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及责任

7.1 在施工作业时，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保持材料、施工设备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不得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以及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7.2 在施工作业时，承包人负责办理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等，且在施工过程中所使

用的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3 在施工作业时，承包人负责对已运营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通行和使用；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经有关部门同意后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

7.4 在施工作业时，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维修养护施工，承包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7.5 在施工修作业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以及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必须运至政府要求的场地；否则询价人可以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后，须自行办理保险，保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询价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7.7 鉴于该段围墙在巴达路建设和运营期间长达 5-6 年时间未能建成，其原因是当地村民多次阻工，阻工原因虽然不在巴达公司，但本次续建极有可能面临阻工问题。因此承包人必须协调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于协调不力，发生群体事件或伤人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本项目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所有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必须运至政府要求的场地，符合环水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8. 双方的违约责任

8.1 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无法令询价人满意，且无视询价人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询价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次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询价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时，询价人有权中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对承包人无任何赔偿义务。

8.2 询价人应按规定及时支付价款。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9.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9.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9.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9.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业主或维修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9.5 瘟疫

9.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四章 工程设计图纸（另册）

第五章 询价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具体如下：

1. 报价人符合本《询价文件》对报价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2. 《报价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资料无遗漏、内容无偏差，且字迹清晰可辨；
3. 在《询价文件》指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报价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字；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授权代理委托书》；
4. 在《询价文件》指定有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位置，《报价文件》须加盖单位章；
5. 《报价文件》若有任何修改之处，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章确认；
6. 询价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7. 《报价文件》的报价及清单说明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报价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9. 《报价文件》按要求附有相关资料和补遗书（如果有补遗书）；
10.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修正报价；报价清单计算与报价函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修正报价。签约合同价依据为中标人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报价清单单价进行相应修正的，按比例进行修正。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在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中，按修正后的报价从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修正后的报价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额高者。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

(第三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补遗书复印件（如果有）
- 七、报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附录

致：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经过慎重考虑，在研究了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第三次）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参加BDJK201806(17)合同段的报价，我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免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质工程和优良服务，达到令询价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3. 若你单位在《报价文件》中发现有与《询价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单位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4. 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你单位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书》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5. 我方同意在报价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询价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在7天内签署合同。

7.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18年9月 12日

附 录

项 目	内 容
合同签署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 2 个月，质保期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	每期计量金额的 3%
合同调价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增值税	报价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计量支付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且办理交工证书后进行一次计量支付。承包人按照询价人的要求提供了计量资料，且提供了满足财务要求的真实、有效发票后支付价款。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报价人：(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巴达路平昌服务区围墙等零星工程施工（第三次）的BDJK201806(17)标段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两面）

报价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2018年9月12日

注：（1）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细目号	细目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围墙	延米	300		
2	排水沟	延米	300		
3	大门	道	1		
4	报价金额				

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单价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通行、运输、装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水保、内外部协调、保险、税费（含增值税等）、管理及利润等所有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询价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内外部协调费用”是指中标人用于组织内部施工，以及协调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的相关费用。该段围墙本应在建设期间施工完成，因当地村民多次阻工，造成在巴达路建设和运营期间长达 5-6 年时间未能建成。阻工原因虽然不在巴达公司，但本次续建极有可能面临阻工问题，因此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该内容。请报价人自行前往调查落实能否顺利实施，并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窝工、误工、数次进场或退场费等等）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同时中标人必须协调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村社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于协调不力，发生群体事件或伤人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本项目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所有垃圾、废料、弃土弃渣必须运至政府要求的场地，符合环水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后，巴达公司不会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请报价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巴达公司服务区日常管理部门签认的现场收方单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5) 报价金额不得最高限价 49.5 万元；

报价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补遗书复印件（如果有，加盖公章）

七、报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